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
公告详情，未经许可不得转载

当事人：徐明杰

本院受理原告陈美霞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闽0524民初6843号民事判决书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湖头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刊登日期：2025-01-08

本公告刊登在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”下载， 下载时间：2025年01月24日)